

泉州市鲤城区  
审判志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五年八月

# 泉州市鲤城区审判志

主 编：吴炳煌

副主编：吴炳宣、赖重阳

执 笔：王婷婷、林少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五年八月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5
第一章 职能机构 .....	20
第一节 民国及民国以前的审判机构 .....	20
第二节 人民审判机关 .....	21
一、司法科、人民法院及其内部职能机构 .....	21
二、法院派出机构、附属机构 .....	22
第二章 刑事审判 .....	32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 .....	33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 .....	35
第三节 刑事申诉复查 .....	46
第三章 民事审判 .....	4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 .....	50
第二节 财产权益案件 .....	55
第三节 人身权益案件 .....	62
第四章 经济审判 .....	67
第五章 行政审判 .....	72
第六章 执行 .....	75
第七章 审判制度 .....	81
第一节 审判组织制度 .....	82

第二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制度 .....	84
第三节	死刑复核制度 .....	88
第四节	调解制度 .....	89
第八章	审判队伍 .....	93
第一节	审判人员的组成及其任免 .....	93
第二节	审判队伍建设 .....	97
第三节	法院党团工会组织情况 .....	106
第九章	司法行政 .....	111
第一节	信访工作 .....	111
第二节	司法档案 .....	115
第三节	两庭建设 .....	116
第四节	司法装备 .....	117
第五节	法制宣传 .....	118

## 概 述

古代政权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制度。县级审判事务，由知县或县丞直接办理，重大案件由州衙直接办理，典史、吏目为其辅助。审判案件实行诸法合体、民刑掺合的制度。

民国时期，晋江县（鲤城区原属晋江县）设立地方法院，名为“司法独立”，但又广泛实行法外制裁，以镇压人民的反抗。民国期间，司法机关贪赃枉法之风盛行，广大穷苦人民深受官府衙门刀笔诉讼之害，人身财产权利无以保障。

1949年8月31日，泉州城解放，在继承和发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的司法制度。1949年10月，晋江县政府成立司法科行使审判职能。1951年1月泉州市成立，同月成立泉州市人民法院，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运动中，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法律，及时依法惩办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贪污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充分发挥了人民专政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人民的审判队伍也在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中从思想上组织上得巩固和发展。

1954年以后，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实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审判原则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回避、合议等一系列审判制度，审判工作走上制度化。同时建立了公证，律师和人民调解制度。遍布城乡的调解组织把大量的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成为人民法院的有力助手。

1957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受到错误批判，法院建设遭受挫折，审判工作发生失误。1962年经过整顿，逐渐恢复正常。但由于左倾错误的愈演愈烈，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泉州市法院被砸烂，6月实行军管。此后成立的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代替了公、检、法三机关，1972年12月恢复市法院建制，但各项审判制度仍无恢复。“文革”期间由于实行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开始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同时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随着新的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部门法律的不断颁布实施，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开始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在新的形势下，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得到不断的加强，队伍建设也得到很大的发展。人民法院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泉州市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动乱，无政府主义思潮一时无法肃清，加上有些人钻改革开放的空隙，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经济犯罪十分猖獗。为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

利进行，市（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及时审结了大批犯罪案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尤其是1983年至1986年的“严打”斗争，从重从快打击了泉州地面的流氓集团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社会上造成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浩大声势，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对促进泉州地区的社会安定起了重大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法律手段在经济领域的运用。市（区）法院受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逐年上升，尤其是经济纠纷案件，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并出现许多反映新的经济关系和改革发展趋势的新型案件。法院以贯彻执行《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中心，结合《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民事、经济审判工作，及时审结了大批民事、经济案件，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

行政审判是80年代随着法制的健全而逐渐形成的一项新的审判业务，这是我国加强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标志。1987年，区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在行政审判中，采取了积极、慎重、稳妥的方针，严格依法审判，做到既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注意维护行政机关的合法行为，从司法监督的角度，促进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大力加强审判工作的同时，法院队伍的自身建设也不断得到充实和加强。从1981年到1990年，法院的内部职能机构从原来的3个（刑事庭、民事庭、办公室）发展到18个（包括8个人民法

庭)。人员从1951年的9人发展到1992年的96人。并建立健全了党团工会组织；同时通过法律自修大学、全国法院干部法律业余大学学习和公务员培训等多种渠道对干部进行培训，使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法院还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和廉政教育，从而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审判队伍。1982年至1992年，法院多次获得省、地、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院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2月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表彰。

# 大事记

## 一、民国及民国以前

晋江县（鲤城区原属晋江县）始建于唐开元六年（718年），历代司法审判均由县令或知县兼理。

民国 14（1925）年 1 月 设立晋江地方审判厅。

民国 15 年 晋江地方审判厅改称晋江地方法院。

民国 24 年（1935） 省高等法院在泉州设立第四分院，与晋江地方法院合署办公。民国 26 年（1937 年 12 月 31 日）高四分院撤销，民国 29 年复设改为高三分院，仍与晋江地方法院合署办公。

民国 24 年 晋江县政府设立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

民国 26 年（1937） 康璧奎任晋江地方法院院长，任期及至民国 38 年。

民国 31 年（1942） 晋江地方法院迁址新府口 7 号左公祠，高、地两院分开办公。

民国 35 年（1946） 军法室撤销。

蒋介石统治时期，为秘密杀害共产党人和爱国民主人士，广泛实行法外制裁，曾在国民党驻泉军队的旅部设立特种刑事法庭，政治案件的审判由旅部负责或由军警送省保安处处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 1949 年

8 月 31 日 泉州城解放。

9 月 在泉州城区设立晋江县人民政府。

10 月 县政府设立司法科。

## 1950年

1月 蒋琨任司法科科长。

## 1951年

1月 泉州市成立，同时成立泉州市人民法院，法院内设刑事庭、民事庭、秘书室，市长许集美兼任院长。

1-6月 结合土地改革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土改中，市法院成立土改人民法庭。5月，成立市各界人民审查、处理反革命案件临时委员会，专门审处镇反案件，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12月 全市党政机关（包括法院）、经济、生产部门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整风学习运动，查出有贪污问题的401人，1952年5月，泉州市成立机关“三反”人民法庭，市长许集美兼任审判长。7月下旬，在“三反”运动即将结束时，市委抽调人员组成结束“三反”办公室，对清查出来的贪污分子复查定案，其中受刑事处罚的8人。复查工作至8月中旬结束。

## 1952年

2月 开展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6月 高魁任泉州市法院院长。

7月 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整顿司法队伍，扫除人民司法机关中存在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纯洁人民司法队伍，对不适宜在法院工作的人员（5人）予以调出。

## 1953年

1月 市长朱展华兼任市人民法院院长。

2月 开展大规模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5月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扫清反革命残余活动，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及同善社等组织。6月对道首及主要办道人员30人进行公审。

11月 在第一次基层普选，为保障普选运动顺利进行，分别在南台区、桐山区、临江区成立三个普选人民法庭，处理有关选民资格案件。

11月 成立两个统购统销人民法庭，处理投机倒把、造谣破坏，扰乱市场等破坏统购统销的案件。

### 1954年

5月 市法院成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

9月 成立公证股，开始办理公证业务。同月，市法院从东街市府大院搬到打锡巷原晋江地方法院旧址办公。10月，法院又搬迁至东街362号。

10月 贯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宋依土逃资案，试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等审判制度。

### 1955年

1月 王太荣任市人民法院院长。

3月 成立保卫征兵工作人民法庭，征兵工作结束时撤销。

9~12月 开展镇反运动，与公安检察机关配合，进行第一批案件的搜捕，审判工作。1956年3至4月，继续开展“镇反”，进行第二批案件的搜捕、审判。

12月 成立晋江下游防洪工程巡回法庭。

年底，结合普选试点工作选举我市第一批人民陪审员。

## 1956年

1月 刑事审判开始全面实行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制度以及《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4月，民事审判也开始实行各项审判制度。

4月 王仲秋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6月 组织检查1955年以来“镇反”所审理的案件。

7月 襄延荣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8月 成立法律顾问处。址设市区中山中路325号。

10月 王宗儒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同月，最高人民法院将《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正式下发各级法院参照执行。

## 1957年

5~6月，法院与检察院合为一个整风单位，开展整风、反右派运动。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有三位法院的同志被错误地打成右派和中右（1979年分别作了平反）。

## 1958年

月 搞司法工作的大跃进，提倡大破大立，许多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破掉。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公，互相代替，实行“一长代三长，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一杆子插到底”的错误做法；大搞群众运动，推行法庭审判与群众辩论相结合；公证、律师工作受到破坏，陷于瘫痪，1959年公证、律师机构并到法院，实已撤销。

10月 全体干警投入全民炼钢运动。

## 1959年

2月 王宗儒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9~12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本市分三批特赦18名罪犯。

### 1960年

4月 开展“新三反”运动。

5月 成立江南人民法庭、北峰人民法庭、东海人民法庭。

月 贯彻司法工作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全院干部大部份深入农村基层与群众实行“四共同”。

### 1961年

1~2月，配合农村的“整风整社”运动，深入东海群生大队，北峰招贤大队做好整风整社保卫工作。

下半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选举保卫工作，成立选举人民法庭。

### 1962年

2月 安永绥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3月 政法三家组织力量，开始复查甄别1958年至1961年所办的案件，重点复查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受法办的各类案件。

下半年 政法三家成立反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0至12月，针对外出重婚、非法纳妾、买卖婚姻等案件上升的情况，与妇联等有关单位配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本年 市法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决定》，逐步纠正1958年以来的“左”的偏差，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公证工作也开始恢复。

### 1963年

5月 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

义、反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6月，选择投机倒把、盗窃等典型案例12件召开七千余人参加的宣判大会。会后，大小投机倒把分子346人向政府坦白交代。

月 结合选举第五届人大代表工作，选出人民陪审员135人，整顿巩固了67个调解委员会，选出调解员379人。

### 1964年

1月 睢争存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同月，市委工作组到法院搞机关“四清”工作。

2月 全市面的社教工作全面展开，法院派干部2人参加市委工作队，并与公安、检察部门配合成立政法三家社教办公室，深入社队贯彻政策，处理破坏社教运动的现行反革命罪犯。

2月 为反击境外敌人的心战活动，选择收听敌台广播后下海投敌的反革命集团案（黄金堆、黄应运等五犯）在泉州影剧院公开宣判。

本年，法院大抓思想工作，促进机关革命化，制定了《机关制度十条》。

### 1965年

1月 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战役，21日召开万人宽严大会，对坦白认罪的投机倒把犯许铭山（获利一万多元）免于刑事处分，对拒不坦白不退赃的投机倒把分子黄金沙从严判处十五年。会后，通过进一步宣传，促使1509名违法犯罪分子向政府坦白交代。

2月 召开为期五天的全市调解干部会议，培训调解干部210人。

5月 曾日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6~10月，干部集中学习，开展机关“四清”运动。

### 1966年

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

11月 法院成立文革委员会，开展批判“反动的司法路线”的运动。

### 1967年

3月17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睢争存被红卫兵抓去游街，并被关押在军分区近10天。6月，市法院实行军管。

6、7月间，市法院被造反派冲砸四次。

### 1968年

9月 法院人员集中学习，法院关闭。案件由公、检、法军管组办理（其中不少案件由群众专政指挥部办理，然后由军管组审批并以军管组名义判决）。

### 1969年

12月 泉州市革委会政治组下设人民保卫组取代公、检、法三机关。

### 1972年

12月 市法院恢复，设办公室（下设信访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附设一个远郊办案组（晋北）。曾日新任法院党的领导核心小组组长。

### 1973年

1月 开展批林整风学习，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2~ 月 整顿、健全调解委员会196个，选调解委员1375人。

5月 恢复设立公证室。

11月24日 在市体育场召开宣判执行大会，宣判杀人犯庄添福，贪污盗窃犯刘金鼎等5人死刑。

### 1974年

1月 曾日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月 贯彻中央（1974）21号文件，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 1975年

4月 贯彻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学习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

7月 法院干部集中到华侨大学参加反派性的学习；法院内只留4人办公，由曾培宇主持工作，时间约1个多月。

### 1976年

1月 开展革命大批判，反击“右倾翻案风”。

10月 院长曾日新调动，由孔令焕副院长主持工作。

11月 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

### 1977年

3月 李法善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年 开展镇压反革命打砸抢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反贪污、反破坏山林等经济犯罪的专项斗争，共分三个战役进行。5月8日，在市体育场召开宣判大会，对犯有反革命打、砸、抢、投机倒把等罪的5案10名死刑犯进行公判。7月3日，省高级法院召开以仙游县体育场为中心会场的公判大会，泉州市在罗溪公社设立分会场，宣判盗砍电杆，破坏山林罪犯黄益元死刑。10月15日又召开宣判大会集中宣判一批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罪犯，宣判死刑1人。

## 1978年

2月22日 公判反革命销赃犯吴英志，结伙盗窃犯杨谋成死刑。

3月 宣传贯彻新宪法。

8月 贯彻全国第八次，全省第十四次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司法战线的拨乱反正。

11月 陈脑秀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月 复查文革中被判刑的案件。主要复查1976年判刑的案件，弄清有无纯属因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受判刑的案件（查无）。

## 1979年

1~12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上半年复查文革中的案件，其中反革命案件平反改判达84.8%，普通刑事案件改判11%。下半年复查文革前后申诉的案件，平反反革命案件26件30人，部分改判1件1人，普通刑事案件平反2件2人。

9月 贯彻中央关于“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的指示，从9月起中共泉州市委不再审批法院的案件。

12月 市法院重新设立审判委员会，并恢复审判人员的职称，任命了一批审判员和助审员。

## 1980年

1月，正式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

年初，贯彻全国整顿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从重从快打击“五犯”（强奸、抢劫、重大盗窃、诈骗、投机倒把）。

1~12月，继续平反冤假错案。上半年复查因刘少奇的冤案受株